

合同编号：NKQJNY-250216-1

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福地广场 0.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南京建邺区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甲方）所需南通福地广场 0.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NKQJNY-2025001，经评标小组确定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邀标文件及附件
- 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 本合同附件
- 6) 技术规格书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项目范围

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本工程以投标单位投标时固定每瓦单价和项目实际装机容量作为项目的最高合同结算价格。投标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须认真严肃对待，该工程量清单作为今后项目结算依据。若后期现场核实工程量少于投标时的工程量将予以核减，高于投标时的工程量不予核增；与本项目有关的增项增量，甲方均不予以核增，与本项目无关的增项增量，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可以核增）承包的方式完成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进行 EPC 总承包；
- 2) 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备案申报、电力接入方案、并网接入等必要项目手续；
- 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踏勘、勘察（含地勘）及项目设计方案；
- 4) 乙方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改造等工程建设，包含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采购及安装（如有），支架（含基础）的采购及安装，光伏逆变器的采购及安装，配电箱（柜）的改造、采购并安装，电缆、光纤及相应电缆终端附件的采购和施工，各区块内的避雷、接地等；
- 5)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材料送检（如混凝土试块等）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开路电压测试、交流电缆核相序和摇绝缘、接地电阻测试、光伏防雷检测、彩钢瓦屋面和化学螺栓拉拔力测试等）、240h 试运行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并网验收，取得并网验收的各项文件确保项目正式运营；
- 6) 人员培训及光伏电站的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税前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元，（小写）1287170 元；
共计不含增值税金额 1157768.3 元，增值税金额 129401.7 元。
其中税额为 6% 的金额为 64150.94 元，增值税金额为 3849.06 元；
税额为 9% 的金额为 415440.37 元，增值税金额为 37389.63 元；
税额为 13% 的金额为 678176.99 元，增值税金额为 88163.01 元。
暂定装机容量 574.78（kW）
固定每瓦单价 2.24（元/Wp）

本价格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人工费、调试费、并网费、备品备件费、组件送检费、工程控制系统相关费用、工程原建（构）筑物拆除和还建及修复费用、工程原建（构）筑物加固费用、施工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费、施工方负责提供的施工机械和器具使用费用、往返调遣费用、临时设施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特殊措施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投入的各项费用等；
- 2) 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以及脚手架的搭拆和维护工作；
- 3) 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车辆过桥、过路费用；

4) 甲供设备和主材料的进场检验、现场水平运输、卸车、接收、清点、现场保管、二次搬运等，设备的缺陷处理费用；

5) 按规程、规范要求的质量检验所需费用；

6)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及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用；

7) 施工区域清扫及为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8) 剩余物垃圾拆除清理费用；

9) 施工期间的水、电和通讯费用；

10) 为满足项目业主或甲方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而产生的费用；

11) 与施工现场的其他各承包人之间的工作配合费用；

12)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和机械的保管、看护费用；

13) 本合同实施的风险费用，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赶工费、施工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涨价费用；可能出现的停工、窝工损失费；以及合同实施期间遇到政策及建设市场因素变化带来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4) 本工程施工中五牌一图、安全警示标语标牌的采购安装费用。

15) 本工程投运前可能发生的管理用具、工器具及生产准备用具（比如模拟图）等采购安装费用。

五、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付款计划：

5.1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款：

1) 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无条件履约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1年以上，1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可提前撤销，若超出1年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需重新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需确保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表（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预付款相应额度的财务发票、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复印件盖公章，保险有效期需确保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原件盖公章）、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原件盖公章）等书面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给乙方；

2) 项目获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供电公司的接入意见且项目的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主要设备材料全部进场，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需监理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备案文件、接入系统方案或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手续资料、相应额度的财务发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原件盖公章）、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原件盖公章）等书面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 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项目并网发电在总包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检合格且240h（30天）无故障运行后，乙方向监理及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在28天内开始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需监理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证书、相应额度的财务发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原件盖公章）、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原件盖公章）等书面材料，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给乙方；

4)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需监理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工程结算审定单、相应额度的财务发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原件盖公章）、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原件盖公章）、往来账务对账单等书面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给乙方。

5) 光伏电站项目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质保期为贰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的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数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和服务方面的缺陷，需要扣除部分质保金和/或违约金的，甲方均可在质保金中先行扣除，扣除部分以甲方或第三方实际损失费用为准，质保金经扣除后额度不能覆盖缺陷处理费用或剩余质保金不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的，甲方可调整支付比例或由乙方足额补齐。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为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 1 年以上，1 年以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可提前撤销，若超出 1 年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未合格，需重新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需确保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回给乙方，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应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如果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 2) 有权组织专家评审，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组织等方案予以确认，乙方须待甲方确认方案后才能予以实施，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和方案不能抵消或减少总包方和设计方应承担各自的主体责任（即对设计和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满足安全质量要求）；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支付相关条款，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4) 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态跟踪管理；
- 5) 有权对乙方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整改；
- 6)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改；
- 7) 有权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予以确认；
- 8)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的关系；
- 9) 协调提供项目施工所需水、电接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避免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2) 逆变器须通过TUV和CQC认证，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线缆须满足邀标文件品牌要求，支架须满足电站25年运营寿命要求及本合同中技术质量要求，汇流箱、并网柜、无功补偿柜须符合供电部门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3)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

4) 乙方负责编撰、完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组织等方案，直至甲方予以确认。

5)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做好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6)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后的保修，在保修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7)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屋面损坏时，应当负责进行修复，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修复后1年内）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统一安排，现场工作时间及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和合作单位（项目所属厂区业单位）要求，乙方须与合作单位另行签署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如乙方不服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例如乙方未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在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的费用；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漏水、货物污损、房屋损坏、人身损害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在承担该等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带安全B证，且常驻施工现场，配备1名持有

安全C证的安全员且常驻施工现场，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须确保一周7天在项目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离开，且一次同时请假人数不得超过2人，如发现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10000元/人，如多次发现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 乙方为项目购买的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有效时限需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12) 项目并网柜停电搭接前，至少需提前十五天提交书面《工程停电申请表》（包含停电改造时间段、一次停电时长、分期还是同步停电等重要内容）并附有接入系统方案和详细的停电施工方案、图纸。

13) 工程并网发电后，竣工验收合格前，项目出现故障导致甲方发电收益受损，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问题（故障发生后5天内处理完成的不追究发电收益损失责任；超出5天未满10天故障处理完成的，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至故障解决之日，期间按发电收益损失处罚；超出10天故障仍未处理完成的，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至故障解决之日，期间按发电收益损失的2倍处罚，上不封顶。）

14) 乙方单位应当做好屋顶的包括但不限于防雨雪、防冻等措施，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甲方单位进行审核。

九、交货

1) 项目工期：开工日期为2025年3月1日，于2025年4月25日前并网发电并投入商业运行，本EPC合同施工工期共55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以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结束）。全容量成功并网后，计划于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240小时试运行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240小时试运行为30天，每天按8小时计），试运行工期共30个日历天（从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起、工程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和移交证书之日结束）。如乙方不能在以上约定时间段内完成对应工作，视为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推迟一日，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3500元/MW*天）。

2) 交货地点：项目建设地。

3)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竣工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竣工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约定：1. 乙方取得政府备案文件截止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0天，乙方完成接入方案截止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5天。如乙方延期，则按照3500元/MW*天的违约处罚，延期五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的接入方案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设计方案须经过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并书面同意，所有施工图设计图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仅限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按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及邀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通过甲方的审查。2. 乙方的接入或设计方案作出变更，须经监理方和甲方书面同意。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和图纸会审意见进场的设备材料，监理在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作出暂停使用、退货等的处理决定，乙方施工现场出现不按图施工、违章作业、不文明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在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作出处罚、停工整改的决定（如遇紧急情况可作出处理决定后告知甲方）。

十、技术及质量要求

1) 项目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及标准、邀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具体要求；项目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乙方的系统发电效率承诺值为80%。如电站首年系统发电效率达不到乙方投标承诺值，发电效率每低0.1%扣除工程款的1%，最多扣除工程款的10%。如有必要，电站系统发电效率检测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

3) 项目如采用混凝土支墩加支架形式，支架材料应为镀锌钢，支架立柱与底板（底板厚度不小于5mm）焊接处应为内外侧满焊，且立柱为一体式背后无排孔，立柱型材规格不低于U(C) 60*40*10*2.5，支架后立柱之间需增设斜拉杆。

4) 逆变器安装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的屋顶和女儿墙，逆变器支架上部需设计防雨棚。组件之间的接地需利用原有接地孔不得重新打孔装设黄绿接地线（1*6）。

5) 新增并网柜与原厂区400V低压母排应采用铜排的形式搭接，新增并网柜的框架断路器需具备外网断电恢复后，自动检有压重合闸功能。

6) 项目需满足接入系统方案的要求,比如配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防孤岛保护装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等(具体以供电公司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估报告和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为准)

7) 项目摄像头应为球机,为与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兼容,摄像头宜采用萤石云品牌,在配电室并网柜附近至少需安装一个摄像头(满足并网柜正面监控需要),屋顶摄像头数量以满足光伏阵列区监控需要为准,摄像头和气象仪电源需单独从原厂区不间断电源或并网柜内增设专有2P开关下端取电,相应2P开关宜从框架断路器下端口取电,并确保摄像头和气象仪设备发生短路故障时不发生越级跳闸事故。

8) 项目视频监控通讯线缆为光纤,气象仪、逆变器、电能质量、防孤岛保护、无功补偿装置等通讯线缆为RS485屏蔽双绞线,RS485双绞线屏蔽层需引出接地。

9) 为与现有后台监控系统兼容,项目现场配备独立的后台监控系统应选用南京积能品牌,现场需配置一面监控柜,满足视频监控、后台监控系统设备集成需要。

10) 甲方已请专业设计单位出具荷载证明文件并提供了加固方案。乙方须进一步核实光伏可安装容量,同时设计方案需考虑屋顶运维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可参考甲方出具的专业加固方案(或另行进行专业设计)以确保项目建筑物(厂房)安全可靠。乙方在光伏系统设计时,光伏系统载荷不应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

11) 光伏阵列之间的通道以及光伏阵列周边通道部分电缆需用镀锌钢管或镀锌桥架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PVC等塑料。屋顶桥架一律不允许利用原厂区屋顶电缆桥架,电缆桥架需用角铁焊成“H”形的支架架高,不得随意敷设在屋面上,项目若采用铝合金桥架,桥架厚度应报建设单位同意。

12) 本项目工程所有组材须要满足甲方邀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里的短名单品牌要求。

13) 现场的电缆管道较多且走向复杂,乙方须拿出可行的方案合理施工,不得破坏原有的电缆管道等设施。

14) 如本工程涉及房屋、场地的结构加固存在无法实施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书面确认项目终止,本合同自动解约,双方权利即告终止,互不追究责任。

15) 乙方须参加由屋顶业主单位组织的屋顶防水验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项目施工。

16)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对项目所在屋面的防水层及其他附属设施有妥善保护的义务,制定专项保护方案。例如:较重物体须采用托盘进行装载,禁止明火、吸烟等,不得破坏(例如使用尖锐物品刺穿防水层)或改变原先功能。如乙方项目施工对防水层及其他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立即向屋顶业主单位及甲方报告并拿出方案修复,修复效果须经屋顶业主单位及甲方认可。如修复后仍不能弥补屋顶业主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额。

十一、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二、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四、验收

项目竣工并网发电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项目并网发电在总包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检合格且240h(30天)无故障运行后,乙方向监理及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在28天内开始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工程保修及移交

1) 项目工程总体保修期为贰年(关键设备如:逆变器质保5年)。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分布式光伏电站不能正常工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甲方、甲方委托的受托管理方或用户,但乙方不免除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及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涉及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并网、验收等资料一同移交。

十六、审计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将对本项目进行内部初审,并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外部审计。乙方有责任协助配合审计工作。审核减少工程造价的审计咨询费中的效益费用由甲方承担,审核增加工程造价的审计咨询费中的效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邀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违约条款

超出全容量并网发电工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全容量发电,则按每推迟一日,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3500 元/MW*天。

超出试运行及竣工移交限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正式移交项目,则按每推迟一日,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3500 元/MW*天。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对方应在收到证明后 7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视为对不可抗力情形的认可。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同时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二十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本合同共附附件五个:《工程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廉政合同》(附件 2)、《项目分项报价表》(附件 3)、《工程施工管理细则》(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5)。以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生效后同时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之规定。

二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盖 章)

乙 方：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浏河支行

账 号：4741 7248 6745

账 号：32250199733800000884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日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日

签约地点：江苏南京建邺区

签约地点：江苏南京建邺区

附件 1: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发包方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福地广场 0.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址：南通市

3. 项目范围：以主合同规定为准

二、工程项目期限：以主合同规定为准

本协议为从合同，随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福地广场 0.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完成最终验收后失效。

三、协议内容：

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以及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承包方应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项目安全方针、目标（安全目标应包括且不限于：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并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目标。

2. 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应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发包方审查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3.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承包方应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承包方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承包方负责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 EPC 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一切险；2). 第三方责任险；3). EPC 方车辆险；4). 财产险、机械损失险；5). 雇主责任险。

4. 承包方应注意对施工区域地下设施（如：电缆、管道、光缆、接地网等）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

5. 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6. 承包方应全面辨识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或施工方案等）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如有）和发包方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方应按照经发包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承包方应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工前应组织项目全体作业人员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发包方安全

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留有记录。若施工中增加、变更施工人员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申报，经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7. 严禁转包。

8. 发包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等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奖惩考核标准。对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表现良好并有突出贡献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承包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应予以制止并考核。当发生承包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及严重未遂时，发包方可根据违章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确定进行索赔或考核，直至停止承包方工作；若有承包方施工人员在责任造成发包方的设备事故、设备异常、设备损坏时，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索赔、考核等处理。

9. 发包方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健康、消防、环保等规定。对施工中出现的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

10.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令法规，遵守发包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

承包方法人是承包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承包方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承包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招标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发包方备案，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发包方。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健康、消防、环保工作，应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规程和施工方案。

承包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方的安全例会，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发包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承包方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完善。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发包方有要求时承包方应积极参加。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建立联系沟通机制，相互协助处理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 承包方必须在取得发包方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方应拒绝执行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当工程在项目期限内未按时完成时，承包方应停止工作，办妥合同和安全协议的延期手续后继续施工，否则在此期限内（超过工程期限但未办理合同和安全协议延期手续的阶段）发生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的指令或可能导致事故的违章指挥，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

12. 承包方应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一经开工，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全面负责。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用具等均由承包方自备。如承包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及工用具的使用特殊说明应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

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人身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妥必要的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安全措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承包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其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培训考核机构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应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检验取得合格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

14.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有关规定，正确办理、执行工作票。承包方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和防范工作。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事故的（包括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双方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地方及上级安全生产有关事故调查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有关政府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承包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16.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承包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发包方有权提出警告、考核直至解除合同。

17.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8.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用于立协单位双方，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9. 其他未尽事宜：

/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福地广场 0.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防范和杜绝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施工中发生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双方的权益，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要严格执行设备、物资采购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要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设备、物资采购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方的责任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工作。

(二) 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接受承包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承包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向承包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六) 在设备、物资采购（含零星采购）中，严禁私自与供应商单独接触；不准少于三人与供应商谈判或一对一进行采购活动。

(七) 在设备、物资验收中，不准违反合同规定，擅自降低验收标准。

第三条承包方的责任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向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专门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不准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承包商购买项

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以及向承包商推荐或指定供应商、制造商等。

第四条检查与考核

（一）本合同由双方项目实施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和相互检查。双方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情况适时对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合同履行完毕，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实施单位要分别写出《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总结，承包方必须将总结提交发包方，作为合同结算的一项内容。

（四）对监督或举报有功人员，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根据情况，对其进行奖励。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经发包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付合同款的 5%；给发包方工程（生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给予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除处以承包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外，还对承包方处以合同款 3%—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并给予承包方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发包方主管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的处罚，由此给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正本、副本及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附件 3: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含地勘 (如需)
二	设计费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	452830.00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	68000.00	
五	设备材料费	766340.00	
.		
合计总价		1287170.00	

注: 1、合同范围内的费用若未明确详列, 视为已含在乙方报价的总价中;

2、按以上项目名称分别提供明细及分项报价。

3、设计费用向甲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装费用向甲方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主材费用向甲方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各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工程总价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建安工程 (万元)	其他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比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发电单元	60.1	8.024		68.124	46.62%
2	电缆	12.87	4.174		17.044	11.66%
3	防雷接地	0.36	0.09		0.45	0.31%
4	电缆桥架	1.64	0.2		1.84	1.26%
5	辅材	0.284	0.125		0.409	0.28%
6	视频监控	0.3	0.2		0.5	0.34%
7	后台监控系统	0.2	0.1		0.3	0.21%
8	环境监测仪	0.8	0.23		1.03	0.70%
9	消防设备	0.08	0.02		0.1	0.07%
二	建筑工程					
1	支架工程				29.71	20.33%
2	桥架支架				2.41	1.65%
3	施工辅助工程					
三	其他费用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0.2	0.14%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0.68%
3	生产准备费				1.3	0.89%
4	勘察设计费				0.3	0.21%
5	其他税费				4	2.74%
四	基本预备费					
五	工程静态投资					
	合计				128.717	

二、设备及安装工程价格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主材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主材费	（万元）
一	发电设备										
1	发电单元										
1.1	组件	580	块	991	400	40		39.64	3.964		43.604
1.2	逆变器	50KW	台	11	14000	3000		15.4	3.3		18.7
1.3	光伏并网柜	GGD	台	2	20000	3000		4	0.6		4.6
1.4	无功补偿柜	光伏专用	台	1	10600	1600		1.06	0.16		1.22
2	电缆										
2.1	光伏专用电缆	PV1-F 1*4	米	12000	4	2		4.8	2.4		7.2
2.2	交流电缆	ZC-YJLHV22-0.6/1kV 3*50+1*25	米	1320	30	10		3.96	1.32		5.28
		ZC-YJV-0.6/1kV 3*240+1*120	米	60	600	59		3.6	0.354		3.954
2.3	通讯电缆/光缆	RVVSP 4*0.5	米	300	7	2		0.21	0.06		0.27
2.4	黄绿接地线	BVR 1*16	米	200	15	2		0.3	0.04		0.34
3	防雷接地										
3.1	水平接地体	扁铁 40*4.0	米	350	8	2		0.28	0.07		0.35
3.2	垂直接地极		米	100	8	2		0.08	0.02		0.1
4	电缆桥架										
4.1	热镀锌托盘式 电缆桥架（含 隔板及盖板）	锌铝镁 200*100	米	200	82	10		1.64	0.2		1.84
5	辅材										
5.1	电力穿线管	PE 波纹管	米	100	4.4	1		0.044	0.01		0.054
5.2	金属软管	304 软管	米	100	10	1.5		0.1	0.015		0.115
5.3	光伏电缆专用 接头	MC4 接头	套	200	5	3		0.1	0.06		0.16
5.4	防火堵料		套	1	200	200		0.02	0.02		0.04

5.5	防火涂料		套	1	200	200		0.02	0.02		0.04
6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套	1	3000	2000		0.3	0.2		0.5
7	后台监控系统	监控	套	1	2000	1000		0.2	0.1		0.3
8	环境监测仪	PC—4 型光伏电站环 境监测仪	套	1	8000	2300		0.8	0.23		1.03
9	消防设备		套	1	800	200		0.08	0.02		0.1
	合计										89.797

三、建筑工程价格表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建筑工程					
一	支架工程					
1	钢结构支架	锌铝镁	t	25	7500	18.75
2	边压块					
3	中压块					
4	U型螺栓					
5	混凝土	C25	个	1370	80	10.96
二	桥架支架					
1	逆变器、桥架支架	锌铝镁	t	1.3	8000	1.04
2	混凝土					
3	防水垫	防水垫	个	1370	10	1.37
4	检修步道					
三	施工辅助工程					
1	施工交通工程					
2	临时供电工程					
3	临时供水管路					
4	其他辅助工程					

5	已完工程保护					
6	其他费用(脚手架、屋面施工走道、 设备吊装平台等)					
	合计					32.12

四、其他费用价格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率(6%)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生产准备费				
1	400V 低压电力系统接入 手续费	项	1	8000	0.8
2	备品备件购置费	项	1	2000	0.2
3	调试费	项	1	3000	0.3
二	项目建设用地费	项	1	2000	0.2
三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	1	10000	1
四	勘察设计费	项	1	3000	0.3
五	其他税费	项	1	40000	4
	合计				6.8

说明：★乙方所报产品数量和规格等应满足甲方及各地供电部门要求，设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可以大于、优于甲方提供的数量和参数。表格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及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时依据，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备查。乙方投标报价需基于上述工程量清单表格进行投标报价，若以上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不足可进一步完善但不得减少其中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采纳。

附件 4:

工程施工管理细则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施工单位”。

一、总则

1、为确保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招投标文件、《EPC 总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使工程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加强项目现场的施工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控制，特制定并执行《工程施工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2、本细则以监督承包方/施工单位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合同、建设单位及监理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规范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为目的。

3、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4、施工单位虽对其违反本细则的管理被处罚，但：

1) 并不免除其承包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细则其应尽的履行承包合同的义务和须承担的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责任等一切责任）；

2) 并不免除政府和合作单位对其作出的任何处罚；

3) 并不免除因其违规行为对建设单位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监理单位下发所有罚款单由建设单位认可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所有罚款单均交建设单位留档，罚款金额将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并扣除。

6、工程承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凡是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均按细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细则

（一）工程组织管理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资格且带安全 B 证，配备 1 名持有安全 C 证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离开，且一次同时请假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如发现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

2、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

3、不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顶撞、无理取闹，罚款 2000 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撤换该人员，如承包单位在要求时间内未撤换的，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4、施工单位未按期将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报监理项目部和建设单位进行审批，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5、施工单位应积极认真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资源准备、设施准备、技术组准备、测量准备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开工，由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推迟开工，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6、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考虑到工期、质量因素确需调整、修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其调整可行性，批准后，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实施。否则擅自调整、修改罚款 1000 元。

7、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经常在施工现场协调、解决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确保工程施工的质

量、进度和安全。对现场监理、建设单位的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和发现的隐患，必须定时、定人、定措施进行解决，不解决或限期没有解决完的，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8、因施工现场负责人原因，对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制止，不汇报者，每次罚款 1000 元，并责令施工单位予以更换。

9、监理下发暂停施工指令期间，强行野蛮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10、拒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放的各种文件，每次罚款 200 元。

（二）工程物资方面

1、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进场设备材料报验程序，并经监理检查设备材料实体和相关质保资料证明，经监理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现场堆放、施工；未按程序报验报审，每批次罚款 1000 元。

2、如进场设备材料与国家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样品等不符合，违背甲方邀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有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地、品种、规格、型号、大小、壁厚等，除按照监理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无条件退场外，另处以罚款 500-2000 元/次。

3、施工过程中，混有不合格的材料，每种材料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4、对于物资进场不予以严格把关的、物质来源不明、资料与实体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物质使用的，每种材料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三）工程质量方面

1、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大检查，对质量问题、进度问题、安全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下达工程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由监理项目部监督实施。

2、监理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和建设单位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例会，项目经理和其他指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迟到一次罚款 100 元，无故不参加一次罚款 200 元。

3、无岗位责任制或职责不明确不健全，罚款 1000 元/次。

4、无施工方案、无技术交底记录、无隐蔽记录（或方案、记录不符合要求），罚款 100-200 元/次。

5、不自检、不按程序报验、不按规范进行验收与交接，罚款 500 元/次。

6、隐蔽工程未经监理检查验收擅自隐蔽的，须打开或拆除后重新检查，并处以 500-1000 元/次的罚款处罚。

7、不按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整改，擅自施工的处罚 200-1000 元/次。

8、施工过程中，违反规范规程、合同、设计文件、图纸会审意见等要求施工，除重新施工外，罚款 500-1000 元/次。

9、设备材料代用未经同意，除返工更换外，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10、在接到监理通知后未在通知时间内完成整改，如通知有罚款提示的，以通知为准，无提示的每处罚款 200-1000 元。每拖延一天每处罚款 100-500 元，并按天累计。

11、工程竣工预验收检查，监理公司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必须认真仔细整改，并严格按监理公司指定限期内处理完毕。否则罚款 1000 元，影响竣工验收的罚款 2000 元。

12、如在政府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并被勒令返工、停工一次罚款 2000 元，并追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

（四）工程进度方面

1、施工单位须向监理项目部按时报送工程的进度计划，如未按要求报送的罚款 100-1000 元。

2、工程进度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又无正当理由被监理或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按合同约定处以罚款。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或双方达成的临时工作或节点工期，施工单位未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1000 元。

（五）工程成本方面

1、不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监理要求须提供的计量依据等，罚款 200-1000 元。

2、不配合监理、建设单位开展正常计量工作，或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罚款 500-2000 元。

3、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资源浪费的，予以赔偿。

（六）工程安全方面

1、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否则罚款 1000 元，并限期整改，未限期整改的加重罚款 50%。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牌，安全制度牌，危险地段、作业区域派专人进行监护。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的罚款 100 元/处，危险地段、作业区域无专人监护的罚款 200 元/处。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戴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罚款 100 元/人·次。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失效，罚款 200 元/人·次。

5、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安全绳，罚款 100 元/人·次。

6、施工现场的生活区、库房、施工场地和易燃易爆场地必须配备满足防火需求的消防器材，否则罚款 500 元，并限期整改。

7、对作业人员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管理、工人安全意识较差，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罚款 200 元/次。

8、无五牌一图、安全警示牌、或挂设不符合要求，罚款 100 元/次。

9、安全防护栏杆、安全网、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罚款 100 元/次·处。

10、“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格，罚款 100 元/次·处。

11、施工用电未实行“三相五线制”，罚款 100-300 元/次·处。

12、用电施工机械未接符合要求的保护线，罚款 100 元/次·处。

13、机械传动装置未加保护罩，施工机械带病作业，罚款 100 元/次·处。

14、电路未作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罚款 100-200 元/次·处。

15、闸刀开关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罚款 100 元/次·处。

16、配电箱、电线架设不符合要求，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罚款 100 元/次·处。

17、未按“一机一闸”设置开关和按细则设漏电保护器，罚款 100 元/次·处。

18、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200-500 元/次。

（七）工程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图布置、或乱搭设，罚款 100 元/次·处。

2、未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场地混乱、乱堆乱放，每处罚款 100 元。

3、厕所、食堂、办公室、宿舍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卫生条件差，罚款 100 元/次·处。

4、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如不清除或不及时清除，罚款 100 元/次·处。

5、施工现场随地小便，罚款 100 元/人·次；随地大便，罚款 200 元/人·次。

6、偷盗公私财物，除退还赃物外，罚款 500-1000 元/人·次，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和酒后作业，不管何种原因， 罚款 1000 元/人·次。

8、施工现场在严禁抽烟区抽烟，以每人每次为单位，罚款 1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三、实施办法说明

1、责任处罚的要求：违约事件事实清楚，处理有理有据，以本细则的条款为依据，坚持原则，按章办事，绝不徇私舞弊。

2、除责任处罚外，其他的处理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且应本着“安全质量无小事”的原则做到有始有终，有措施必须有落实，不允许有不了了之的处理结果。

四、目的

1、违反本细则予以处罚只是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为了督促项目的施工单位搞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严格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2、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并领会本细则的相关条款，规范本单位的施工行为，争取创造出一流的施工管理现场，从而打造出公司的优质品牌。

五、其他

1、本细则是签订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签订的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效力，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细则中未尽事宜参照相近条款予以执行，无相近条款可参照按 500 元/处（人）予以执行；以上条款若与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处罚条款不一致或冲突，则按罚款数额较高标准执行。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江苏函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福地广场 0.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排水管道、路灯、监控、交通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具体保修范围以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图纸、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范围为准。保修期内若因承包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方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方暂留的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承包方应全额赔偿。保修期内若因设备产品质量缺陷而必须更换的，该设备自承包方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光伏组件质保期 12 年，功率线性质保 25 年（首年衰减不大于 1%，后续不大于 0.4%。）；逆变器质保期 6 年；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SVG、变压器、箱变质保期 5 年；其余设备质保期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并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周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